附件2

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目标评估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双方履约行为，科学评价合作共建产出成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指共建单位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包括战略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目前还处于协议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研究院。

**第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制定研究院目标评估方案，在协议约定的合作年限周期内，原则上每年度对研究院进行评估一次。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经费拨付。

**第五条** 评估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惠共赢”的原则，督促双方按期完成协议内容，提高履约效率。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评估内容依据协议以及经双方确认的研究院年度目标任务书，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

（一）机制体制，主要是指研究院组织架构、内部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招标采购、科研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

（二）科研平台，主要是场地设施、实验室、中试场地等建设进展，科研仪器、测试设备等到位情况，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研平台情况；

（三）人才团队，主要是引进的国内外领军人才、博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等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全职研发人员占比、研究生培养规模等情况；

（四）科研活动，主要是指研究院承担的国家、省部、市级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同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院按照协议约定的研究方向，在研究院内部组织实施的相关科研项目。

（五）成果产出，主要是指以研究院为主体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已发表论文或专著、授权专利、开发的新软件、推广应用的用户数量等方面；获得国家、省部、市级各类科技奖励、奖项。

（六）项目孵化引进，主要是指研究院利用自主研发成果或共建单位成果在宁波落地转化，成立高科技企业或通过共建单位关联单位及校友等各类资源从宁波市外引入宁波当地落地转化等；

（七）产学研合作，主要是指研究院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联合建立实验室等。

（八）资金使用，研究院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使用，包括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主体、使用范围、使用程序、预算执行等。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研究院开展评估工作。市科技局制定发布《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评估工作指南》，明确评估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八条** 市科技局于每年1月份印发评估通知，明确评估时间、评估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研究院按照《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评估工作指南》，向各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材料。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研究院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盖章确认后于3月中旬上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组对研究院建设目标进行综合评估，第三方机构主要对研究院经费管理、使用范围、预算执行、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专家组主要对研究院运行状况、科研平台、人才团队、仪器设备、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十条** 专家组根据协议内容和研究院年度目标任务，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报告，按照附件中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评估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三个等级。总评分在85分（含）以上的，评估结果为“完成”；总评分为70分（含）到85分的，评估结果为“基本完成”；总评分70分以下的，评估结果为“未完成”。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根据评估结果，按照研究院当年度经费预算及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结合年度整体预算情况，编制研究院当年度市财政资金拨付方案，进行资金拨付：

（一）评估结果为完成的研究院，根据研究院经市科技局审定的经费预算申请及上年度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市财政资金一次性100%予以拨付。

（二）评估结果为基本完成的研究院，根据市科技局审定的研究院经费预算申请、上年度经费实际使用情况以及研究院提交的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报告，市财政资金分两批给予拨付，其中：

1. 由因客观原因造成，首批拨付80%，第二批根据研究院的建设进展情况并经专家评估后给予拨付；

2. 由研究院主观原因造成，首批拨付50%，第二批根据研究院的建设进展情况并经专家评估后给予拨付。

（三）评估结果为未完成的研究院，根据市科技局审定的研究院经费预算申请、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以及研究院提交的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报告，市财政资金分批给予拨付，

1. 因客观原因造成，首批拨付50%，第二批根据研究院的推进进展情况并经专家评估后给予拨付；

2. 因主观原因造成，暂缓拨付，待研究院完成目标任务后进行拨付。

**第十三条** 区县（市）、开发园区政府应按不慢于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其相应承担的资金比例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研究院应对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主要责任。研究院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研究院评估材料，督促研究院按时上报自评总结报告和参加评估。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院应参照依托单位或者宁波当地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经费列支的使用方向、范围、标准以及内部审核报销流程，经内部决策通过后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市纪检监察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研究院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对研究院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管。研究院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研究院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将其列入科研严重失信“黑名单”，并报送至宁波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X月X日起实施。

附件2-1：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自评总结报告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X月X日

附件2-1

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

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进展情况

（一）研究院概况

包括：研究院成立时间（注册日期）、机构性质、运行模式及场地建设等总体概况。

（二）目标任务及实际进展（发展成效）

1. 截止上年度年底研究院整体建设情况。根据协议约定的总目标对应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及团队建设、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知识产权产出、孵化企业及服务企业等。

2. 对照上年度目标任务书，按照上述分项要求列出上年度任务目标及对应完成情况。

二、财政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1. 合作协议约定的场地保障情况。

2.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助资金总额度及市、区两级分担比例，以及截止上年度12月31日，（1）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到位时间及金额）；（2）区县（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到位时间及金额）。

（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 总体经费使用情况。截止上年度12月31日，研究院资金合计支出、结余情况，并按照经费使用分类（包括：开办运行费、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费、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费、科研费、场地装修费等）附列表。

2. 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按照上述分项要求列出上年度研究院经费使用情况。

三、下年度经费预算

各研究院结合上年度市科技局、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和研究院签订的《202X年建设目标任务书》，提出本年度申请的财政经费补助总额，包括向市、区两级申请的财政补助金额，并按照经费使用分类（包括：开办运行费、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费、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费、科研费、场地装修费等）附明细列表。

四、申报单位确认及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研究院（盖章）：

202 年 月 日

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2 年 月 日